## 立法會CB(1)22/06-07(02)號文件

<u>傳真文件</u> (傳真號碼:2501 4504)

本函檔號: CB1/PL/PS 電話: 2869 9244 圖文傳真: 2869 6794

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10樓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(經辦人:李柏康先生)

李先生:

##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## 跟進2006年6月19日舉行的會議

政府當局在2006年8月25日提供文件,就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,謹此致謝。本人現按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的指示,致函邀請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的書面回應,以處理委員的關注。

政府當局諒會記得,在上述會議的討論中,委員曾對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不適用於政府,以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到的僱傭保障表示關注。為了處理委員的關注,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述行動(在2006年6月21日送交政府當局的一覽表4(a)及(b)項):

- (a) 考慮將《僱傭條例》應用於政府,並考慮委員下述意見 ——
  - (i) 政府的僱員與私人公司的僱員應享有《僱傭條例》 所提供的相同的法定僱傭保障。儘管當局已作出行 政安排,確保就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言, 該條例的精神得到實踐,這些行政安排並不享有與 法例一樣的地位。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,沒有 理由使其僱員不能享有《僱傭條例》所提供的法定 保障;及

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(第527章))適用於政府,《僱 傭條例》不適用於政府於理不合;

- (b) 關於委員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到的僱傭保障所表達的 關注,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提供 ——
  - (i) 現時向部門首長發出,旨在規管保障非公務員合約 僱員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權利事宜的行政指引, 尤其是該等指引會否及如何保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不會因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而遭受解僱、懲罰或歧 視;
  - (ii) 根據上文(i)項所述的行政指引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提供的保障,是否與《僱傭條例》的法定規定相若, 並且不遜於該等規定;及
  - (iii) 當局有否及如何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有關上文 (i)項所述指引內容的資料。

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,並認為該份文件未能充分處理委員的關注。主席希望邀請政府當局提供更詳盡的書面回應,以處理上文(a)(i)及(ii)項所述的委員關注,並提供上文(b)(i)項所述的資料。

請閣下在2006年9月20日或之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(中英文本兼備),並把該等資料的電子複本送交梁美琼女士(電郵地址:mleung@legco.gov.hk)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陳美卿小姐)

副本致: 譚耀宗議員, GBS, JP (主席)

2006年8月30日